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宁武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宁武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严格落实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深化财政改革，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718 万元，较上年 196357 万元减收 22639 万元，同比下降 11.5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72500 万元的 100.71%。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全县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14196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4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44566 万元的 98.2%，其中：增值税完成 4797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3.36%，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46967 万元的 102.14%；企业所得税完成 3353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16%，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33366 万元的 100.52%；个人所得税完成 20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4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900 万元的 107.84%；资源税完成 334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8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31836 万元的 105.1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19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5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1029 万元的 108.4%；房产税完成 4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8%，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4289 万元的 104.41%。非税收入完成 317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8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27934 万元的 113.69%。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971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2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9650 万元的 100.69%；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71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5.79%，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7100 万元的 100.27%；罚没收入完成 16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7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1500 万元的 112.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入完成 12897 万元，较上年增长 47.07%，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 9374 万元的 137.58%。

全县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3822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333538 万元的 91.09%，同比增长 2.0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88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58173 万元的 99.85%，同比增长 75.22%；公共安全支出 9241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9863 万元的 93.69%，同比增长 5.54%；教育支出 38745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46384 万元的 83.53%，同比下降 23.15%；科学技术支出 66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68 万元的 97.06%，同比增长 1.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3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6193 万元的 75.62%，同比增长 19.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2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48988 万元的 98.6%，同比增长 42.26%；卫生健康教育支出 25952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8494 万元的 91.08%，同比增长 19.53%；节能环保支出 10518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12148 万元的 86.58%，同比下降 53.85%；城乡社区支出 22639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2645 万元的 99.97%，同比增长 39.88%；农林水支出 48169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56267 万元的 85.61%，同比下降 4.57%；交通运输支出 13064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18521 万元的 70.54%，同比增长 69.0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0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660 万元的 81.2%，同比增长

48.6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756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178 万元的 80.62%，同比下降 69.0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9697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9697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67.67%；住房保障支出 4748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4830 万元的 98.3%，同比增长 8.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0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740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47.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75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3410 万元的 87.24%，同比下降 11.72%；债务付息支出 2099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2099 万元的 100%，同比增长 1.35%；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4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76.47%；其他支出 30 万元，为年度调整预算数 30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71.7%。

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371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4916 万元、调入资金 5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05 万元、上年结余 1947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523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8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196 万元、调出资金 16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83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63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716 万元，结转下年 29716 万元，净结余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36 万元，较上年 8317 万元减收 1181 万元，同比下降 14.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7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10141 万元的 66.57%，较上年 24363 万元减支 17612 万元，同比下降 72.29%。

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3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16 万元，上年结余 2962 万元、调入资金 16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00 万元；减：基金预算支出 6751 万元、调出资金 5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9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3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1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513 万元；较上年 25012 万元增收 12627 万元，增幅 50.5%；支出 29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30327 万元减少 590 万元，降幅 2%。本年结余 7902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收入 1109.86 万元，支出 415.29 万元，本年结余 694.57 万元。以上三项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948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644 万元，支出完成 200 万元，年终结余 444 万元。

5. 存量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共收回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 397 万元，上年结转 990 万元，支出安排 1000 万元，结余 387 万元，支出全部用于消化存量暂付款。

6. 政府债券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共收到政府债券资金 730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705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3700 万元），专项债券 2600 万元；支出安排 71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支出 4548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700 万元），专项债券支出 2600 万元），本年结余 157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26167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为 126167 万元，减少 1658 万元。政府债务率为 30.8%，处于绿色区域，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7. 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2023 年预算投入资金 26303.3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3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762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10.73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00 万元，部门整合资金 77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828.59 万元，共实施项目 58 个，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工程。

（二）2023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财政部门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全面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积极增加可统筹的财力，深入挖掘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不断增强防控风险的能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1. 打好政策“组合拳”，持续构建发展型财政

牢固树立科学理财理念，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财政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一是持续涵养财源，壮大财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挥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创造性运用财税联动、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和经济增长、财政增收的良性循环。2023年，继续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在2022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共减免6.09亿元（含兑现增值税留抵退税4.36亿元），缓缴税费1844万元的基础上，2023年，全县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共计2.7亿元，其中减税及退税缓税金额24370万元，降费及缓费2700万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有效缓解企业资金

压力，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发展后劲。二是积极申请债券资金。2023年共收到政府债券资金7305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4705万元（含再融资债券3700万元），专项债券2600万元，全部用于我县重点和民生项目，有效发挥了债券资金稳投资、稳增长作用。三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2022年对我县财经秩序领域的七个方面进行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2023年，在市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开展了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在促进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时，也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我县营商环境。

2. 加强民生保障，切实办好民生实事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全力支持办好人民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和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持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经费保障机制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全覆盖。着力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支出387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2.75%。2023年全县11900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免收学杂费和教科书政策，补助资金1361.16万元；2564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贫困家庭走读生及送教上门残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补助

资金 304.83 万元；1001 名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非贫困家庭寄宿生享受生活费补助，补助资金 150.15 万元；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466.45 万元，惠及 5258 名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金 41.95 万元，惠及幼儿 420 人；投入 634.2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双减”工作。全部免除高、职中在校生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共计 643.66 万元，惠及高、职中 3191 名学生；高、职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 298.80 万元，惠及高、职中 854 名学生；高、职中 920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助学金 183.98 万元；“雨露计划”资助高职、专科大学生 1027 人，资助金额 308.1 万元；2023 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 129 人，资助金额 64.5 万元；投入 1128.7 万元用于“民转公”补贴；投入 200 万元，用于北师大与宁武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投入 438 万元对全县 14 所薄弱中小学校进行了设备配置和硬件提升；投入 364.26 万元，对 5 所公办幼儿园进行了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配置；投入 504.37 万元用于凤凰移民小学和第一公立托育早教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30.19 万元对全县 15 所中小学校舍进行全面维修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了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553 元/月、5678 元/年，全年共发放城镇和农村低保资金 7336.2 万元，惠及 13585 人；农村特困户集中

供养 151 人，年人均补助 9035 元，分散供养 1473 人，年人均补助 7465 元，共发放 1508.2 万元；城市特困户集中供养 27 人，年人均补助 10368 元，分散供养 155 人，年人均补助 8798 元，共发放 150.4 万元；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145 元/人.月，惠及 127 人，共发放 181.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5 元/人.月，惠及 3066 人，发放 371.1 万元；三四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2.5 元/人.月，惠及 211 人，发放 12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0 元/人.月，惠及 2299 人，发放 206.4 万元；边缘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0 元/人.月，惠及 125 人，发放 13.2 万元。三是积极推进健康宁武建设。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提标补助政策。支持深化县域医疗一体化改革，推动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年卫生健康投入 259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53%。巩固取消药品加成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果，落实基本药物补助 137.95 万元，药品零差补 655 万元。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共落实资金 1122.51 万元；落实计生奖励扶助资金 219.78 万元，共惠及 3176 人。四是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扎实推动“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图书馆、文物馆和体育中心等公益性设施全部免费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标准均等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83 万元。深入落实电影下乡、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全年播放电影 4600 余场，免费送戏下乡 65 场，戏曲进乡村 104 场，全县 40 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共开展活动 1348 场，34 名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开展活动 427 场，42 名文化带头人共开展 583 次活动。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3. 筑牢风险防线，全力构建安全型财政

财政部门不断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发扬斗争精神，守牢安全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测，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筑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屏障。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压实“三保”主体保障责任，财政部门将“三保”工作作为一项政治责任扛稳抓牢，努力克服财政收支压力不断加大的现实因素，统筹各项可用财力，对国家和省级出台的统一民生政策予以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做到应保尽保。通过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拨付，风险优先化解，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保障到位。同时，为切实防范和化解我县“三保”风险隐患，专门制定了《宁武县“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宁财字〔2023〕17号），进一步夯实了“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 1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23%。二是

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按时足额做好还本付息工作，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年度化解计划，积极稳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充分利用地方债务管理系统，对政府债务进行全流程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3年共偿还债券本金7719万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3700万元），偿还债券利息425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099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157万元），化解隐性债务2917万元。三是高度重视暂付款消化工作。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存量暂付款5年消化任务逐年消化，2023年共消化存量暂付款19195万元，圆满完成存量暂付款消化任务。截止2023年底，暂付款余额为13306万元，均为2019年新增暂付款余额。同时，严格按照暂付性款项风险防控方案，始终将新增暂付款余额控制在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的规模的5%以内。

4. 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保障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支持力度稳中有升。一是围绕乡村振兴发展任务，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26303.32万元，重点投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社会公益事业方面。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06.2万元，农村户厕改造资金564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2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214.96万元，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07.07 万元，拨付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农民一次性补贴 157 万元，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67 万元。二是高效利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及时、精准发放政策清单内补贴资金，坚决纠正和杜绝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管理过程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一张卡片”领取，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地落实。2023 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共发放各项补贴资金 14101 万元。

5. 深化财税改革，助力财政提质增效

一是全方位推进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认真落实上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部署，高位推进全县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不断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管理、预决算公开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反映和流程控制。二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不断加强预算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2023 年继续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算执行中调整使用县级预算资金 7961 万元。三是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推进“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2023 年，对 32 个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

资金 29029.52 万元。对 12 个部门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2007.58 万元。四是继续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预算决算后，及时下发文件将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草案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批复给各预算单位，同时明确要求各单位在财政批准（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按照规定内容向社会公开。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其余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均通过省财政厅网站和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共涉及 69 个部门和 97 个单位，部门决算共涉及 69 个部门和 85 单位。五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初见成效、不断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规范评审流程，严格评审质量，拓宽评审领域，加大重点项目投资评审力度，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共受理我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 102 个，送审项目总金额 111517.49 万元，审定金额 101066.49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0451 万元，审减率 9.37%。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收入总量继续稳居全市第二，各项重点工程项目和民生支出也得到有力保障，全县经济发展保持了稳中向好的态势，全县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依然存在着一些困难

和问题。特别是财政收入结构单一，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支出进度不快、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仍然很大程度存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逐步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们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24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确保经济稳定运行、社

会大局安定和谐。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并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24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拟按以下原则编制：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谁干事、给谁钱”，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预算安排主线，强化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零基预算，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效结合，压减取消绩效评价不高的项目，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风险防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会监督，确保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

（二）2024 年全县财政收支计划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78930 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 173718 万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168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15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4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3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63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000 万元、上年结余 29716 万元，收入总量为 3749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75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64210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909万元；国防14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983万元；教育支出4298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8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33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9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1695万元；农林水支出5636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316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93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3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3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2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60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30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13万元；预备费安排10000万元。

2024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1168万元，较上年下降1.0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6万元、公务接待费45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10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037万元，上年结余3390万元，收入总量为12527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支出300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安排9527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602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8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163 万元），较上年收入完成数 37639 万元减收 1610 万元，同比下降 4.28%；支出预算 35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支出 29737 万元增支 5540 万元，同比增长 18.63%。补充养老保险预算收入 1182 万元，较上年收入完成数 1147 万元增长 35 万元，支出 496 万元，较上年支出 415 万元增支 8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444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444 万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财政厅已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700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资金，全部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

6. 存量资金收支安排

存量资金上年结转 387 万元，存量资金支出相应安排 387 万元。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推动县域经济运行持续

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1. 坚持开源节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财政部门将按照“开源节流、提质增效”要求，在确保财政收入增长的同时，更要注重收入的可持续增长，进一步推动财税量质稳步提升，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力度。通过压实部门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不断加大收入清欠力度，严防“跑冒滴漏”，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收入征管质量和效率。二是统筹盘活政府资产和资源。开展资产清查和评估工作，积极推动闲置国有资产和资源盘活变现，努力增加地方财政可用财力。三是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努力培植重点税源和新兴优质税源。四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和“谁干事、给谁钱”的理念，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精打细算，有保有压。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双控管理。五是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力，充分利用好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金融贷款等工具，同时结合我县债务率水平低的优势，积极争取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障我县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 坚持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财政部门以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抓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树立“大财政”理念，推动构建“大监督”格局，督促指导财会监督主体依法履职。制定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监督。加快建立起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二是坚持零基预算改革。不断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转变预算理念，破解预算固化格局，统筹各类资金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三是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评价，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

四是积极推进非税收入电子化管理改革。不断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目标，让缴款单位和群众办事更方

便、更快捷、更高效，把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作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确保2024年全面使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3. 坚持民生优先，增进民生保障水平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必须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人民福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将保障改善民生与激发内需潜力更好结合起来。坚持民生投入适度高位增长机制，更加注重向农村、向困难群众倾斜，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围绕民生大事和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精准发力，推动财政支出向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倾斜。一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改革，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全面落实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提标和各项助学政策，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支持职业教育及高中教育发展，积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内涵提升。三是落实好就业支持政

策。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要强化就业保障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大就业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就业帮扶政策体系，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继续实施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等政策“组合拳”，不断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群体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帮扶力度。聚焦药茶专业镇和大旅游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增加就业人群。四是加强文化建设。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文物古籍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

4. 坚持底线思维，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妥善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关系。坚持防控并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这个底线，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是确保债务风险可控。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必须担起的政治责任加以落实。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化解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要足额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各项化债计划落地落实。积极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更多化债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会

同金融监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二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保障责任，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避免发生“三保”风险。三是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认真落实我县财会监督工作方案，加强财会监督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重点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深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完善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5. 坚持从严治党，筑牢财政发展基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一是持之以恒从严治党。接续实施“站前列、做表率”机关党建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找准抓牢党建工作融入财政业务的结合点、着力点，确保党的建设与财政业务各项举措在部署上相互配合、在实

施中相互促进。建立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管理机制、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机制，扣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持续形成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持之以恒建强队伍。始终把教育培训作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高质量履行财政职能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精准务实抓好各类教育培训，持续增强财政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本领。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方向，把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用在合适的岗位，全面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动力活力。

各位代表，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在县审计、县税务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秉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工作要求，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